

五、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采购包号:采购包 6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)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5-0535，(2025年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监护型救护车)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6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长轴监护型救护车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44,01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,609.73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

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
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
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